

当事人不服行政诉讼的裁定怎么办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BD_93_E4_BA_8B_E4_BA_BA_E4_c36_53205.htm 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58条规定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，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的，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。人民法院二审判决、裁定是终审判决、裁定。法院二审审理上诉案件是这样分别处理的：1.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的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2.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，依法改判；3.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，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。属于第三种进行重审案件的当事人，不服时可以再次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。当事人对前两种情况二审判决裁定，因已发生法律效力若认为确有错误、表示不服，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但判决、裁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提出申诉，应当出具申诉状，指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错误，并提供证据。人民法院收到申诉状后，进行复查并作出两种处理：1.认为原判决、裁定正确，申请无理的，驳回申诉；2.原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，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。在人民法院没有撤销原判决、裁定之前，不停止原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